

政府對審議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負荷物移動機械)規例》
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會議上
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

- (a) 請提供須接受訓練的新入行和現職叉式起重車操作員的估計數字、進行所需訓練的時間表，以及將會／能夠提供訓練的機構的數字。

勞工處並無備存完整的名單，載錄所有在其處所進行的工序中，涉及使用叉式起重車的工業經營，因此無法展開大型調查，以找出叉式起重車操作員的數字。不過，勞工處的檢定組曾聯絡一些已獲悉擁有及使用叉式起重車的機構，並從其中 22 間機構取得資料。在該 22 間機構中，有 12 間屬大型機構，擁有合共 623 輛起重車(即每間機構平均擁有 51.9 輛起重車)，並僱用合共 2 326 名叉式起重車操作員。其餘 10 間屬小型機構，僅擁有合共 53 輛起重車(平均每間機構擁有 5.3 輛起重車)和僱用 50 名操作員。12 間大型機構全部表示準備為其操作員提供內部訓練，而小型機構則全部都會安排操作員接受外間培訓機構的訓練。

這項調查顯示，大部分叉式起重車操作員(佔調查人數的 98%)均受僱於大型機構，而這些大型機構會為操作員提供內部訓練。只有少數受僱於小型機構的操作員(佔調查人數的 2%)須接受外間機構(例如職業訓練局(職訓局)、職業安全健康局(職安局)或海港運輸業總工會(總工會))的訓練。至於新入行的叉式起重車操作員人數方面，我們並無準確的數字，但相信為數不多。因此，以現時三間培訓機構在 18 個月內提供合共 3 700 個訓練學額而言，應該足以提供所需的訓練。

根據在調查中較大型的機構所作的回應，我們估計，為叉式起重車操作員提供訓練的機構會有 15 間或以上，即職訓局、職安局、總工會和上述 12 間為僱員提供內部訓練的機構。

- (b) 有關削減訓練費用／學費至可負擔水平的實質建議／安排。

鑑於議員關注，我們促請職訓局、職安局及總工會設法減低訓練費用，我們收到各機構的意見如下：

- 職訓局表示，倘該局自行購置叉式起重車而毋須租用，則可把學費由 2,200 元減至 2,000 元。
- 職安局表示，倘訓練需求甚大，令該局可聘用全職導師代替按時支薪的兼職導師，以及自行購置叉式起重車，則可把訓練費用由 2,280 元減至約 850 元。
- 總工會表示未能進一步減收訓練費用。

下表臚列三間機構的訓練費用：

培訓機構	職安局	職訓局	總工會*
原來費用	2,280 元	2,200 元	1,800 元 / 1,200 元(會員)
建議費用	850 元	2,000 元	1,800 元 / 1,200 元
減幅	63%	9.1%	不適用

註* 直至一九九九年年底為止，每名成功修畢課程的學員可獲職訓局發還 200 元津貼。

在政府產業署的協助下，我們已在啟德覓得一個適合地點，供職安局作為叉式起重車操作員訓練的場地。有關的短期租約現正在安排中。

- (c) 有關經修訂的“負責人”一詞的定義，以及就建議規例所載罪行，為負責人提供合理辯解的修訂內容。

關於“負責人”一詞的涵蓋範圍，我們的目的是要包括任何管理或監管(但非實質操作)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士。以建築地盤來說，其涵蓋範圍便包括《建築地盤(安全)規例》所界定的“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”。在這情況下，總承建商及其他次承建商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，原因是他們應關注到建築地盤內所有負荷物移動機都須操作安全。使用該等機器時倘有任何疏忽，會對地盤財物及工人的性命造成嚴重的損害。此外，地盤內的推土機械體積亦相當龐大，承建商不可能不知道其存在。不過，倘承建商能證明已採取步驟，包括妥善轉授權力和責任、

傳達該項轉授，以及提供足夠的指示和監督，以維持一個機制，確保建議法例獲得遵行，則他在建議規例下的責任可予解除。

建議規例第 8(2)條已就第 4 條所定的罪行為負責人提供合理辯解。對於議員提議就建議規例第 3 條下的罪行為負責人提供合理辯解一事，我們沒有異議，並且會對建議規例第 8(1)條作出相應修訂。

(d) 在發給訓練證書方面，筆試所佔的比重和及格率如何？

一直以來，外間的培訓機構都把訓練重點放在具經驗操作員訓練課程上。該課程在理論和實踐方面的訓練，比重是各佔一半。最近就為期兩天的具經驗操作員訓練課程進行的調查顯示，職訓局和職安局所有學員都取得筆試及格，而總工會所舉辦的筆試，不及格的比率亦低於 1%。

(e) 政府會否檢討訓練的進展及有關安排的成效(例如在規例制定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後進行檢討)，然後才就規例的生效日期作出最後決定？

我們建議該項規例在其制定日期起計的 18 個月後開始實施，因為我們認為，這段時間可讓足夠數目的工人接受訓練，以及取得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資格。我們會密切監察訓練的進度，並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情況，然後才就規例的生效日期作出最後決定。我們日後會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，以及就有關規例的生效日期所作出的決定。